

法令天地

1. 採購篇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故事
簡述

大島縣政府積極推廣觀光，縣政府文化局打算將行銷活動，外包給專業廠商辦理，書記放水弟依法公告勞務採購案，公開徵求廠商投標。怎知，局長倪大偉心中已有盤算，倪大偉的女兒多金妹，擔任天天劇團團長的職務，在標案公告前，倪大偉就已把標案設計理念及經費額度等採購資訊，告訴多金妹，讓多金妹預作準備。

投標前，倪大偉和放水弟邀請多金妹參與籌備協調會，由多金妹報告活動會場的施作規劃情形，倪大偉更直接於會議中，指定多金妹擔任文化局的聯絡窗口，儼然此案已全部交由多金妹處理。放水弟並發函借用活動會場，讓多金妹在採購案開標前，事前進駐會場開始佈置裝潢。

採購評選時，評選委員質疑天天劇團提供企劃書的規劃施工日期，竟然早於開標時間，放水弟卻表示廠商誤植，並以採購案有急迫需求為由，要求評選委員先核分通過，再請天天劇團修改進度表，評選委員們被蒙在鼓裡，讓天天劇團通過評選並得標。後來，天天劇團向文化局請款時，放水弟明知部分施工費用憑證開立於決標日前，擺明天天劇團在未得標時，就已先行施作，卻仍核章審查通過，讓天天劇團順利領款。

倪大偉與放水弟明知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竟於採購招標公告前，私自讓廠商先行施作；採購評選當日，放水弟掩飾廠商提前進駐施工事實，並護航廠商驗收請領。因此，天天劇團獲得新臺幣 19 萬 1,000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倪大偉、放水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倪大偉有期徒刑 5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判處放水弟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1 採購篇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溫馨叮嚀

公務員主管或監督採購業務，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開標審查廠商資格、評選優勝廠商、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

由的差別待遇。若明知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原則、正當招標程序等規定，卻仍將應保密採購資訊，事先告知廠商，針對特定廠商給予優惠，造成差別待遇，讓廠商取得標案而獲得不法利益，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倪大偉身為機關首長，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利益迴避等規定，不得讓女兒多金妹參加機關採購案件；若遇有多金妹不參與投標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的特殊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迴避義務為適。

參考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1 項）
- 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2 項）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第 4 項）
-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本文摘自法務部案例彙編）

機關安全維護

內政部製圖示警「延長線最危險用法」 搭「派對咖孔明」梗引熱議



民眾家中電器產品電線不夠長時，幾乎都會使用延長線來延伸電線使用範圍，但為了貪圖方便，許多人都會將延長線的電源座插滿，但此舉卻容易引發火災。為此，內政部昨（27日）特意在粉專發文提醒，「根據消防署 111 年 3 月火災統計，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中，電氣因素排名第一、爐火烹調排名第二」，隨後也在文末呼籲，希望大家養成正確的電器使用習慣，才能預防火災發生。

內政部日前在粉專 PO 文，點出電器的六大使用重點，希望能警醒民眾，關注使用家電產品時的注意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六項要點如下：

1. 電線不捆綁重壓

電線網綁後、或壓在重物下，內部的銅線很容易就會折損斷裂；另外，網綁的電線通電時因不易散熱，會導致電線溫度升高，將絕緣披覆熔解導致起火燃燒。

2. 電源插座不用不插

電器長時間不使用時，要記得拔掉插頭，尤其是除濕機等高耗電的電器家電，除了預防火災，還可節能省電、省錢！

3. 用電不要超過負載

一條延長線上如果接了太多電器家電，當電流總量超過容許的負荷量時就會引發火災！雖然不少延長線具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但還是不建議插座全部插滿。

4. 易燃物品離電器家電與電線遠一點

使用電氣要記得跟衣物、窗簾、床單之類的易燃物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引燃釀成火災。

5. 不買不用無安全標章的電器家電

淘汰老舊電器、購買新電器家電時，要選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家電，千萬不要貪小便宜而讓自己與家人處於住家火災的高度風險中。

6. 延長線定期汰舊換新

老舊或破損的延長線會有短路、漏電等危險，最好馬上更換新品，使用時如有異味也要馬上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檢修或汰換新品。



內政部製圖提醒民眾用電過量的危險性，途中的孔明疑似搭上近期超夯的「派對咖孔明」引起網友討論。

(圖／翻攝自「內政部」粉專)

(本文由內政部提供、CTWANT 發布、康瑤霏編輯)

公務機密維護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例宣導

(一) 案例說明：

某甲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組員，負責承辦警察局「快速智慧影像檢索系統」標案(下稱系爭標案)採購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警察局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系爭標案採購案，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訂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開標。某甲明知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之規定，公告前應予保密，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之犯意，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前，將系爭標案之招標文件(規格表)洩漏予廠商○○有限公司負責人、經理知悉。某甲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

(二) 重要規定：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3. 所謂招標文件，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草案、採購規範、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等。

4.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規定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簽辦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擬辦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於陳核（判）或會辦過程，由承辦人員或各級主管指定人員親自持送，必要時得以「機密檔案（陳核歸檔）專用封套」封裝方式辦理；如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會辦時，其會辦程序及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反賄選宣導



全力查賄 齊心反賄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賄選情資

請通報政風室

2389-5326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